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8,629,357.70份
投资目标	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混合型基金,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一是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二是对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20%的股票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行业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7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由"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938,785.30
2.本期利润	-789,499,545.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1,132,149.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9%	3.53%	-22.66%	2.68%	-0.93%	0.8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2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可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2日	-	13年	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下跌幅度较大,上证综指下跌25%,创业板指数下跌23%。政府继续出台一系列救市措施,如提高股指期货交易成本等,从发电量和货运量以及上市公司中报业绩来看,实体经济基本面难见亮点。8月份人民币连续两天突然大幅贬值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宏观经济预期的不确定性,尽管央行及时澄清说明人民币不存在长期贬值的基础,但该事件显然使得投资者对股市前景的分析新增加了一个分析维度。

本基金在本季度依据最新披露的中报情况,结合实地调研优化投资组合,在整个市场下跌的过程中规避了一些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34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利多和利空因素并存。好的方面,一是市场跌幅巨大,已经经过比较充分的调整,静态看整体估值水平又到了一个可以看的位置;二是资金面充裕,无风险利率大幅下行;三是政府救市至少在中短期内还是起到了效果。不好的方面,一是实体经济还在下行趋势中,经济的结构转型需要时间;二是汇率等因素增加了分析的不确定性;三是股灾和救市可能使得规则和契约需要逐步正常化。

我们长期看好中国和中国资本市场的观点没有变化,在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中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也认为价值投资最终会胜出,尽管会历经磨难。本基金将依据多维的分析框架,依据行业和公司经营前景和估值水平确定方向和具体投资标的,尽力为持有人取得好的投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04,717,596.61	84.34
	其中:股票	2,004,717,596.61	84.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293,350.60	15.41
8	其他资产	5,827,609.05	0.25
9	合计	2,376,838,556.2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29,817,916.81	60.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422,934.45	2.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1,919,753.97	3.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23,020.59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0,420.76	3.25
J	金融业	231,039,717.99	9.83
K	房地产业	98,683,829.00	4.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29,637.75	0.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0,365.29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04,717,596.61	85.2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43,565	122,476,855.15	5.21
2	002572	索菲亚	2,850,686	109,238,287.52	4.65
3	002415	海康威视	3,213,657	104,700,945.06	4.45
4	600298	安琪酵母	3,345,006	92,890,816.62	3.95
5	000568	泸州老窖	3,882,498	79,746,508.92	3.39
6	600804	鹏博士	3,548,092	76,390,420.76	3.25
7	600559	老白干酒	1,210,014	71,294,024.88	3.03
8	600337	美克家居	5,264,572	70,808,493.40	3.01
9	002538	司尔特	7,003,965	70,039,650.00	2.98
10	000423	东阿阿胶	1,571,497	65,499,994.96	2.7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5,797.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27,906.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269.81
5	应收申购款	285,635.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27,609.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8,508,32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524,213.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4,403,183.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8,629,357.7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交易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8,919,731.9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84,352.11
2.本期利润	29,502,436.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7,993,399.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	0.07%	1.12%	0.06%	2.4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8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三季度经济增长持续疲弱,8月工业增加值同比低于预期,固定资产投资维持低位,尽管基建投资持续发力,但私人部门投资需求萎靡,从近期数据观察,9月新房销售也较上月出现回落,930地产新政对房地产销售或有帮助,但在高库存环境下对房地产投资的提振作用存疑。通胀方面,8月CPI在猪价上涨影响下达到2%,但近期猪价出现回落,粮油价格均呈现下跌,8月PPI-5.9%,跌幅进一步扩大,整体通胀无虞。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在8月份改革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并执行了降息降准操作,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

债市方面,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出现下移,短端变化不大或略有上行,长端下行幅度显著,收益率曲线出现平坦化趋势。三季度,1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3bp,7-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40bp左右,3年中等评级信用债下行幅度在50-70bp。从持有期收益来看,三季度表现最优的品种为长久期品种,利率债内部长久期品种显著优于短久期品种,信用债内部中低评级品种表现优于高评级品种,城投债表现优于中票。

三季度,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并对持仓品种进行了置换,纯债类资产整体维持了中等的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第四季度,海外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主要经济体走势进一步分化。美国经济增长出现一些积极迹象,欧元区复苏基础仍较为薄弱,日本经济仍面临通缩风险,新兴经济体在年内美联储加息可能带来的资本流出的压力下仍面临较多困难,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剧,跨市场、跨地区联动增强。国内经济方面,经济增长短期难现显著反弹。通胀方面,需求不足背景下物价指数持续在低位徘徊,猪价上涨对物价的推升力量近期也有所放缓。资金面方面,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剧,央行灵活采取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倾向于认为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宽裕状态。局部信用风险事件近期有增多迹象,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需要关注包括930房地产新政在内的稳增长政策的后续效果。在策略上,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0,053,814.80	95.02
	其中:债券	2,120,053,814.80	9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149,872.91	3.10
8	其他资产	42,040,132.93	1.88
9	合计	2,231,243,820.6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617,568.00	2.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323,000.00	20.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68,000.00	2.79
4	企业债券	1,343,387,246.80	93.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0,866,000.00	27.18
6	中期票据	51,860,000.00	3.61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0,053,814.80	147.4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34	12郑城投	699,000	73,143,360.00	5.09
2	122525	12沪嘉开	599,980	62,211,926.20	4.33
3	1080079	10芜湖建投债01	600,000	60,960,000.00	4.24
4	071503008	15中信CP008	600,000	60,090,000.00	4.18
5	071509005	15中金CP005	600,000	60,078,000.00	4.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679.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302,245.67
5	应收申购款	5,656,207.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040,132.9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7,387,861.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64,413,386.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881,516.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8,919,731.9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道琼斯88指数
交易代码	1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0,241,023.6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股票指数化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增强部分主要选择基本面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型企业的股票,在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率。 本基金终不高于9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道琼斯中国88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767,979.96
2.本期利润	-730,594,212.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8,636,366.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0%	2.75%	-26.91%	3.30%	4.11%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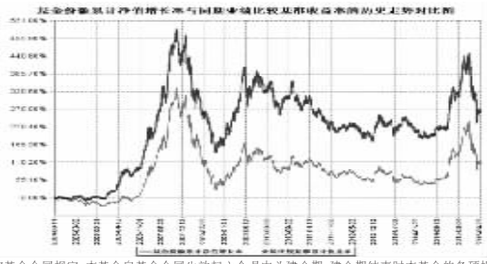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